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/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/)参加(新疆师范大学)的(新疆师范大学2024-2025年度牛肉及牛肉辅助类、羊肉及羊肉辅助类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(新疆师范大学2024-2025年度牛肉及牛肉辅助类、羊肉及 羊肉辅助类采购项目(牛肉及牛肉辅助类)),属于(批发业)行业;制造商为(**塔城市华凌农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**),从业人员 <u>12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1165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986</u>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- 2. (新疆师范大学2024-2025年度牛肉及牛肉辅助类、羊肉及 羊肉辅助类采购项目(羊肉及羊肉辅助类)),属于(批发业)行业;制造商为(塔城市华凌农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12 人,营业收入为 1165 万元,资产总额为 986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

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 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《盖章》:: 新疆华凌农牧科技开发有限公司

日期: